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8月10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资产出资形式将16,751万元在建工程注入金阳新能源。资产注入完成后,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升为17,251万元,公司仍占金阳新能源100%的股份。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新增综合管架(除灰),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蒸汽管道除外);新增综合管架彩板房受阻拆除补偿费。本范围内协议价款为:人民币1758.26万元。

2、新增空压机室系统改造,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灰库位移引起桩基补偿,以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灰库位移引起基础补偿,以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0#转运站土建建筑工程,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欣旺变电气出线间隔,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厂区内增加供水管,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厂区围墙,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厂区内泵房,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本范围内协议价款为:人民币1970.18万元。

3、代业主购买MIS系统;代业主购买两辆叉车;取消振动煤箅、活化给料机合同补偿;取消两工位头部伸缩装置合同补偿;取消导流缓冲锁气器、电动挡板三通管合同补偿;取消低压开关柜合同补偿;取消高压静电除尘器合同补偿;取消静电微雾抑尘装置设备合同补偿;增加5#带式输送机相应转运站除铁器一台设备;增加220KV升压站及A排外变压器区域绝缘设备材料喷涂RTV涂料,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增加脱硝系统液氨站增容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本范围内协议价款为:人民币619.06万元。

上述项目总价款合计为4347.5万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天源燃气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燃气”)向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下称“非创精细”)增加注册资本3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占非创精细的51%股份;非创精细原有股东以原有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占非创精细的49%股份;

同意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向非创精细提供借款4500万元,用于实施西气东输二线奎屯供气工程(含分输站、9公里管线、综合门站)的项目建设。待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后,非创精细在五年内按银行贷款利率连本带息分期分批偿还上述借款,期间非创精细以其现有及未来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作为抵押。未清偿上述借款之前,非创精细不得分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天源燃气拟参与博乐地区两座加气站拍卖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拍卖总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博乐地区团结路加气站和小营盘镇加气站的拍卖。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8月10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资产出资形式将16,751万元在建工程注入金阳新能源。资产注入完成后,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升为17,251万元,公司仍占金阳新能源100%的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新增综合管架(除灰),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蒸汽管道除外);新增综合管架彩板房受阻拆除补偿费。本范围内协议价款为:人民币1758.26万元。

2、新增空压机室系统改造,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灰库位移引起桩基补偿,以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灰库位移引起基础补偿,以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0#转运站土建建筑工程,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欣旺变电气出线间隔,以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为准;厂区内增加供水管,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厂区围墙,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新增厂区内泵房,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本范围内协议价款为:人民币1970.18万元。

3、代业主购买MIS系统;代业主购买两辆叉车;取消振动煤箅、活化给料机合同补偿;取消两工位头部伸缩装置合同补偿;取消导流缓冲锁气器、电动挡板三通管合同补偿;取消低压开关柜合同补偿;取消高压静电除尘器合同补偿;取消静电微雾抑尘装置设备合同补偿;增加5#带式输送机相应转运站除铁器一台设备;增加220KV升压站及A排外变压器区域绝缘设备材料喷涂RTV涂料,以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增加脱硝系统液氨站增容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本范围内协议价款为:人民币619.06万元。

上述项目总价款合计为4347.5万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天源燃气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燃气”)向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下称“非创精细”)增加注册资本3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占非创精细的51%股份;非创精细原有股东以原有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占非创精细的49%股份;

同意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向非创精细提供借款4500万元,用于实施西气东输二线奎屯供气工程(含分输站、9公里管线、综合门站)的项目建设。待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后,非创精细在五年内按银行贷款利率连本带息分期分批偿还上述借款,期间非创精细以其现有及未来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作为抵押。未清偿上述借款之前,非创精细不得分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天源燃气拟参与博乐地区两座加气站拍卖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拍卖总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博乐地区团结路加气站和小营盘镇加气站的拍卖。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16,751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设立“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阳新能源”),目前实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占该公司100%的股份。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资产向金阳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16,751万元。增资完成后,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7,251万元,公司仍占金阳新能源100%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5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东七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孔新文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已开工建设一座20MW并网光伏电站,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目已产生16,751万元的在建工程。为了推进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的持续发展,并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拟将上述16,751万元资产以资产出资形式向金阳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资产注入完成后,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将升为17,251万元,公司仍占金阳新能源100%的股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此次建设的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打造综合性能源平台”的战略思想,有利于提高清洁能源在公司能源产业中的比重。除可享受到一定的税收优惠及国家财政补贴,同时此次增资也可增厚金阳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便于其继续在石河子地区及兵团其他师开发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并利用新能源公司资质采用EPC总承包、BT等方式承揽建设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利用较为灵活发展机制占领市场,获取EPC利润,控制运营风险。对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及战略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光伏发电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来源于国家补贴,一旦国家对光伏项目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是补贴延期发放,将导致光伏项目存在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相关附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12.5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源燃气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出资312.5万元,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创精细”)。增资前非创精细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非创精细注册资本升为6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非创精细51%的股份。

非创精细经营范围为:燃气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创精细非本公司关联企业,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做大做强燃气产业,加大疆内燃气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拟向非创精细增加注册资本3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非创精细51%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5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石化供应商园万通里5幢1单元18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昌福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燃气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股权结构:

增资前,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胡晓光	95%
朱昌福	5%
增资后,注册资本612.5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源燃气	51%
胡晓光	46.5%
朱昌福	2.5%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与非创精细及其股东胡晓光、朱昌福签订《入股协议书》,拟向非创精细增资入股312.5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非创精细51%的股份。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胡晓光、朱昌福同意天源燃气作为新股东对非创精细进行入股投资。将非创精细原有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扩股为612.5万元。其中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占非创精细51%的股份;胡晓光、朱昌福以原有注册资本300万元不变,增资后占非创精细49%的股份。

2、天源燃气增资入股后,非创精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天源燃气委派3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胡晓光、朱昌福各委派1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非创精细法定代表人。

3、天源燃气增资入股前非创精细所承担的、确与项目有关的债务,其额度总和在300万元以内的部分,天源燃气确认后凭发票由非创精细支付;除上述情形外、非创精细在天源燃气增资入股前所负担的其他一切债务以及因天源燃气增资入股前存在的事实或状态而导致被任何第三方主张的债务,均由胡晓光、朱昌福以自有资金负责偿还。

4、非创精细已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开口供气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兵团第七师发改委有关天然气输配工程综合门站项目的审批手续,并且已与兵团第七师签订了所辖地区天然气供气的框架协议。

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改造工程(下称“分输站工程”)、分输站接口至奎屯市北京东路9公里燃气高压管线工程(下称“九公里管线工程”)、天然气综合门站及其输配工程(包含母站和子站,下称“综合门站工程”,以上三项目以下合称“项目”)总概算为4500万元,由天源燃气负责筹措并以借款形式提供给非创精细使用。上述借款由非创精细在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五年内连本带息分期偿还给天源燃气,借款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资金由非创精细以其现有及未来项目建设形成的所有资产进行抵押;未偿清上述借款之前,非创精细不得分红。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增资控股非创精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加大疆内天然气市场拓展”的发展战略。同时,西气东输二线奎屯分输站天然气综合门站及其输配工程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公司天然气的气源供应,对公司天然气产业发展,有着较大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天然气产业发展受产业政策及上游气源公司供应情况的影响,故 公司经营存在一定政策风险。另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将会对天然气对石油产品替代的经济性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天然气的消费量。

六、相关附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入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296号元盛大厦公司6层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军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98,89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7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898,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98,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80,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修订<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 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 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98,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80,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2015-073、2015-077、2015-079、2015-081),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6、2015-087)。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鉴于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秀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秀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赵秀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秀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赵秀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陈道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件:陈道军先生简历

陈道军先生:1974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美国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财务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板块审计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法律部经理,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道军先生于2015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资金管理部经理。

陈道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陈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王相荣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王相荣先生于201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约为50.45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522万元。

王相荣先生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1,326股,增持均价约为57.30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727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814,2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王相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32,9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本次王相荣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1,326股,截至2015年8月10日,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615,53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60%。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32,9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

三、有关后续事项的说明

王相荣先生表示,后续将根据股票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表现等各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持有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王相荣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王相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5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的办公楼资产和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2015年7月24日《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截止2015年8月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已过户至本公司。

一、完成过户的具体资产情况

2015年7月27日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的办公楼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此进行了登记。2015年8月7日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香港公司注册处为此进行了登记。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烟台冰轮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烟台冰轮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烟台冰轮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其他相关事项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其以保证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和8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转让宝安地产股权事项与相关意向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5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4日停牌,并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条款和实施进度等进行洽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兴包装;股票代码:002228)自2015年8月1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5)。

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1、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的预案编制, 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能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具体方案目前尚在制定中。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